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由董事长童海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3 人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《陕西华电树

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转让西安麦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（认缴权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将持有的西安麦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元的股权（认缴权）转让给西安矩阵商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；因公司未实际缴纳认缴的出资额，所以本次股权（认缴权）转让不涉及转让金的支付；现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，本次董事会对此事项进行补充确认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童海回避表决。参与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因此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5 日